

证券代码: 002183 股票简称: 怡亚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7 楼)

##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POTENT GROWTH LIMITED (香港二级市场投资者 (未知))  
住所及通讯地址: 28/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 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本公司将与收益的变更、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 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 0755-88393118  
联系人: 梁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有限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怡亚通控股	指 深圳市怡亚通控股有限公司
怡亚通(香港)有限公司	指 怡亚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Eternal Asia (HK)
联信香港	指 Limcof,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伟仕控股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伟仕控股全部股份
标的资产、重大资产出售	指 伟仕控股
主要关联方、Potent Growth、保德昌公司	指 POTENT GROWTH LIMITED, 又名保德昌有限公司, 为一家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交易的标的	指 联信香港持有的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下称“股权”)
交易的公司、目标公司、伟仕控股、伟仕	指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为 856
伟仕科技	指 伟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为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 2007年伟仕控股收购
亚太、亚太区、亚太区	指 西太平洋地区, 主要包括中国、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东帝汶等国家
东盟	指 位于东南亚地区的国家, 即东盟十国
东盟四国	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
东盟五国	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文莱
东盟十国	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文莱、东帝汶等国家
开曼	指 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的国家, 国际主要离岸公司注册地之一
美国、纽约州	指 美国东北部州, 国际主要离岸公司注册地之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方式	指 本报告书所指的资产交易方式, 根据香港交易所关于交易机制的定义, 在连续两个非同日交易日内, 指通过交易所参与或达成的交易, 一方是买方另一方是卖方, 通过自动交易系统成交。
西南证监局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师	指 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Mplus and Calder	指 一间隶属美国华尔街提供例意见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澳元	指 澳大利亚货币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冯均鸿先生签署 2009 年协议进行补权, 并授权其签署 2010 年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关于对以往由伟仕控股代办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0 年 7 月 12 日, 怡亚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怡亚通(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伟仕控股全部股份的议案》, 并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伟仕控股持有伟仕控股报表数字计算,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九个月内, 伟仕控股的营业收入为 1,970,570 万港元, 折合人民币 1,735,087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港元 = 0.8805 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即怡亚通全资子公司怡亚通香港本次出售方案实施前, 联信香港持有伟仕控股的股权比例为 17.41%, 对应怡亚通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由于本公司对伟仕控股的股权, 本公司无法聘请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伟仕控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因此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伟仕控股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伟仕控股公开发表的年报, 该公司 2008 和 2009 财年(2008 和 2009 财年指会计期间)分别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其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并分别经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伟仕控股已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其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集团截至该日期间的盈利和现金流量, 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伟仕控股的原因, 本公司无法提供针对伟仕控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表, 及针对审计意见可能存在的说明。

五、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伟仕控股为在开曼注册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不适用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规定, 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定价并非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并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出售进行了估值分析, 认为交易价格公允, 但上述结论不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

六、本次交易存在不能顺利完成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伟仕控股的全部伟仕控股股份, 本次交易面临交易对方 Potent Growth 不行使股权或不全部行使股权的风险。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如伟仕控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2.1 港元, Potent Growth 可自行选择增持, 不会行使或者部分行使股权; 对于 Potent Growth 不行使股权或者仅部分行使股权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伟仕控股股价二级市场市场的变化,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协议出售方式出售。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即即 Potent Growth 全部行使股权购买伟仕控股所持伟仕控股股份中的 150,000,000 股, 本公司有 9,159,999 股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者协议出售方式出售, 按照不低于综合均价为 1.0722 港元元的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出售。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决策, 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 价格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能否按照预期价格在有效期内出售全部伟仕控股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七、交易对方承诺

Potent Growth 及其授权董事张春承诺: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保证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怡亚通仍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者协议出售等方式按照不低于综合持股成本 1.0722 港元元的价格在 12 个月内出售。

由于相关交易是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所以怡亚通无法知悉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香港联交所并未对怡亚通以往向交易提出任何质疑或者作出任何函索, 另外, 怡亚通承诺, 本公司并未与上述所有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含有或可能导致回购的协议或者意向, 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况。

2、协议出售的交易对方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子公司怡亚通香港与 Potent Growth 签署协议, 授予 Potent Growth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购买香港以 2.10 港元元的价格, 向其出售怡亚通香港持有的伟仕控股 1.5 亿股的全部或部分之选择权, Potent Growth 为本次协议出售的交易对方, Potent Growth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的介绍。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伟仕控股 219,159,999 股股份。伟仕控股(英文名称: VST Holding Limited)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总部设在香港, 2002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伟仕控股从事 IT 产品的分销, 主要包括数据存储设备、中央处理器、多媒体产品、个人电脑及服务类主机服务器。

伟仕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本公司所持伟仕控股报表数字计算,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九个月内, 伟仕控股的营业收入为 1,970,570 万港元, 折合人民币 1,735,087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港元 = 0.8805 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即怡亚通之全资子公司怡亚通香港本次出售方案实施前, 联信香港持有伟仕控股的股权比例为 17.41%, 对应怡亚通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九个月内营业收入的数额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37.4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虽然从形式和法规条文上推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义, 但从本次交易的实质来看, 由于本公司持有伟仕控股股权没有超过 20%, 且没有向伟仕控股委派董事, 所以伟仕控股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怡亚通持有伟仕控股股权账面值为 3,106.23 万元, 占怡亚通总资产的 2.76%、净资产的 21.39%, 怡亚通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资产规模影响较小, 对本公司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和“资本公积”项目, 但对公司“投资收益”项目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施之伟仕控股股票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伟仕控股为在开曼注册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 0856), 其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半年度报告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由于本公司对伟仕控股的股权, 本公司无法聘请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伟仕控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因此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伟仕控股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伟仕控股公开发表的年报, 该公司 2008 和 2009 财年(2008 和 2009 财年指会计期间)分别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其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并分别经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伟仕控股已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其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集团截至该日期间的盈利和现金流量, 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由于伟仕控股的原因, 本公司无法提供针对伟仕控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表, 及针对审计意见可能存在的说明。

五、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伟仕控股为在开曼注册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不适用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规定, 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定价并非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并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出售进行了估值分析, 认为交易价格公允, 但上述结论不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

六、本次交易存在不能顺利完成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伟仕控股的全部伟仕控股股份, 本次交易面临交易对方 Potent Growth 不行使股权或不全部行使股权的风险。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如伟仕控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 2.1 港元, Potent Growth 可自行选择增持, 不会行使或者部分行使股权; 对于 Potent Growth 不行使股权或者仅部分行使股权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根据伟仕控股股价二级市场市场的变化,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协议出售方式出售。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即即 Potent Growth 全部行使股权购买伟仕控股所持伟仕控股股份中的 150,000,000 股, 本公司有 9,159,999 股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者协议出售方式出售, 按照不低于综合均价为 1.0722 港元元的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出售。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决策, 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 价格变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能否按照预期价格在有效期内出售全部伟仕控股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七、交易对方承诺

Potent Growth 及其授权董事张春承诺: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保证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了促进国际化战略和通过与合作伙伴建立资本纽带, 促进双方深度合作从而为本公司创造更多增值业务的经营策略(以下简称“经营策略”),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收购伟仕控股部分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0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和 2009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 年 8 月 28 日, 伟仕控股没有依约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怡亚通香港增发全部股份, 之后, 由于伟仕控股股价持续上涨等原因, 本公司无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增持足够数量的伟仕控股股份, 所以一直未能实现重大资产收购的持股目标。

由于伟仕控股股价持续上涨, 以及没有兑现保证本公司提名一名独立董事进入该公司董事会的承诺, 双方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因为伟仕控股的原因一直未能实施, 本公司判断难以与伟仕控股进行长期深度合作, 无法通过和伟仕控股合作实施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经营策略, 为了促进公司良好发展, 本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并出售持有的全部伟仕控股股份。

2010 年 4 月 6 日和 2010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决定出售怡亚通香港持有的全部伟仕控股股份, 并以全部出售上述股份的方式终止确认及购买伟仕控股 20%以上不超过 25%股份事宜。2010 年 5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先行终止确认及购买伟仕控股 20%以上不超过 25%股份事宜, 并授权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待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 20%以上不超过 25%股份事宜终止后, 公司将视监管政策、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再行考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出售伟仕控股股份事宜。

一、出售伟仕控股股份

2010 年 5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先行终止确认及购买伟仕控股 20%以上不超过 25%股份事宜, 并授权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待认购及购买伟仕控股 20%以上不超过 25%股份事宜终止后, 公司将视监管政策、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再行考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出售伟仕控股股份事宜。

根据香港联交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联信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指联信香港与 Potent Growth 就 150,000,000 股伟仕控股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及履行其于认股权协议项下的责任并无违反联信香港的任何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其抵触, 亦履行联信香港适用的《香港》法律所要求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前述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认股权协议符合其所适用的法律、合法有效。香港律师并不察觉任何违反 60,000,000 股伟仕控股股份出售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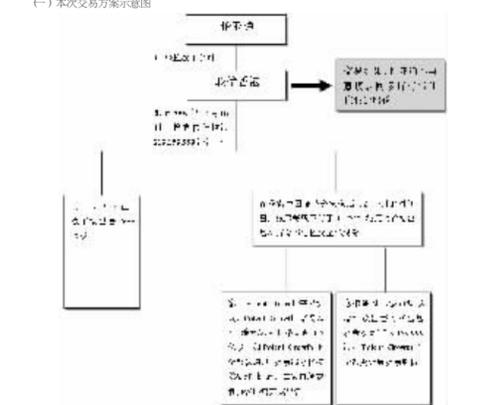
2010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怡亚通(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

(一)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1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3 号), 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二) 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方案示意图



图例说明如下:

- ①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联信香港在香港二级市场以 2.00 港元元的价格, 卖出 6,000 万股伟仕控股股份。
- ②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联信香港与 Potent Growth 签署协议, 授予 Potent Growth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购买香港以 2.10 港元元的价格, 向其出售怡亚通香港持有的伟仕控股 1.5 亿股的全部或部分之选择权, 如果 Potent Growth 不行使或者部分行使, 则 1.5 亿股中其余部分按照不低于 2.10 港元元的价格出售。
- ③ 联信香港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伟仕控股股份(含 Potent Growth 不行使股权的剩余未认购部分) Potent Growth 全部行使股权的 9,159,999 股(9,159,999 股 - 219,159,999 股 - 60,000,000 股 = 150,000,000 股), 以实现出售其持有的伟仕控股全部股份的目的。
- (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资料, 香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④ 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之证券买卖, 包括在交易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直接出售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
- ⑤ 其他非香港联交所系统之系统, 通过买卖双方自行协议进行交易。

1、当伟仕控股公司不行使认股权或仅行使少量认股权, 对于所余股份, 联信香港具体的出售计划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如果伟仕控股公司不行使认股权或仅行使少量认股权, 对于所余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伟仕控股二级市场市场的变化,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以不低于 1.0722 港元元的价格,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公开方式向二级市场出售出售其持有的股权, 或者协议出售出售其持有的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后, 联信香港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选择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 联信香港将根据二级市场市场的变化和伟仕控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选择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

④ 直接在香港交易所系统上出售

如果宏观经济指标和股票市场形势持续向好, 伟仕控股二级市场价格持续走高, 成交活跃, 联信香港将通过香港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伟仕控股股票, 同时交易对方也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的不同, 选择有利的交易价格出售部分股份。相反, 如果宏观经济指标和股票市场形势转差, 伟仕控股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伟仕控股二级市场的成交量较小, 联信香港将考虑协议方式出售伟仕控股的大部股份, 避免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

⑤ 协议方式出售

联信香港持有伟仕控股 159,159,999 股股份, 占伟仕控股总股本的 12.64%, 按照 2.1 港元元的价格计算, 上述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3.34 亿港元。考虑到联信香港持有伟仕控股的股票数量较大, 交易金额较大, 同时联信香港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香港、缺乏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技巧和职业经验, 在股票二级市场市场波动, 成交时容易出现折价的情况, 如果因此导致二级市场股价, 可能对伟仕控股二级市场股票的价格产生较大冲击, 不利于本次出售的行为, 因此, 在伟仕控股二级市场价格持续走低, 如连续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尧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资格,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各方案具体内容:

1、经与董事会事务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怡亚通 股票代码: 002183 编号: 2011-002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2011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深南中路裕格格兰云天大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增加, 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裕格格兰云天大酒店 2 楼会议室

5、主持人: 董事局主席张春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2 人, 代表股份 344,438,6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56,084,161 股的 61.94%。董事局主席张春主持了会议,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六项提案均经会议, 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344,438,64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持有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江西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344,438,64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持有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招商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344,438,64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持有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香港工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释义	
公司、本公司、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有限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怡亚通控股	指 深圳市怡亚通控股有限公司
怡亚通(香港)有限公司	指 怡亚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 Eternal Asia (HK)
联信香港	指 Limcof,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伟仕控股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伟仕控股全部股份
标的资产、重大资产出售	指 伟仕控股
主要关联方、Potent Growth、保德昌公司	指 POTENT GROWTH LIMITED, 又名保德昌有限公司, 为一家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交易的标的	指 联信香港持有的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下称“股权”)
交易的公司、目标公司、伟仕控股、伟仕	指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为 856
伟仕科技	指 伟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为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 2007年伟仕控股收购
亚太、亚太区、亚太区	指 西太平洋地区, 主要包括中国、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东帝汶等国家
东盟	指 位于东南亚地区的国家, 即东盟十国
东盟四国	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
东盟五国	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文莱
东盟十国	指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文莱、东帝汶等国家
开曼	指 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的国家, 国际主要离岸公司注册地之一
美国、纽约州	指 美国东北部州, 国际主要离岸公司注册地之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方式	指 本报告书所指的资产交易方式, 根据香港交易所关于交易机制的定义, 在连续两个非同日交易日内, 指通过交易所参与或达成的交易, 一方是买方另一方是卖方, 通过自动交易系统成交。
西南证监局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师	指 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Mplus and Calder	指 一间隶属美国华尔街提供例意见的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澳元	指 澳大利亚货币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 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过程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 涉及将产品和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 所形成的网络结构, 具体而言, 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 通过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 从采购原材料开始, 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 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络结构模式
供应链管理	指 指企业将生产或服务过程中的一个或几个环节交给其他(链)公司完成
供应链管理的目的	指 Third Party Logistics (TPL), 指生产型企业集中精力搞好主业, 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 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 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 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IT、资讯科技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即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 利用现代电子通信技术从事信息存储、传输、加工、利用以及相关产品制造、技术开发、信息资源的新科学
IT 分销	指 代理 IT 生产产品分销 IT 产品, 将 IT 产品从工厂送到下游客户
记忆体	指 门电路或寄存器, 在 IT 产品应用中起存储器的作用
WD	指 西部数据, 成立于 1970 年, 世界知名的硬盘制造商
Panasonic	指 博科科技, 知名内存制造商
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总部位于美国的微处理器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第二
Master	指 指纹, 全球知名的信息存储方案提供商
Seagate	指 全球最大的硬盘、磁盘驱动器与硬盘制造商
IDC	指 日本 IDC 株式会社
日立	指 IDC (国际数据集团) 旗下子公司,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领先的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咨询服务提供商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9 年 5 月 17 日和 2009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定实施收购伟仕控股不超过 25%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09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09]565 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

200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对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改。本次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在“第二章、交易概述”中, 修改了本次交易最易的协议签署、决策流程和审批情况。

2、在“第三章、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了 2010 年 11 月 26 日联信香港与 Potent Growt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在“第四章、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中, 补充披露了:(一)本次交易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4、在“第三章、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涉及, 补充披露了:(二)保德昌公司不行使认股权或仅行使少量认股权, 联信香港的具体出售计划

5、在“第四章、怡亚通基本情况”二、怡亚通沿革沿革更新了(七)股权结构

6、在“第四章、怡亚通基本情况”六、怡亚通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7、在“第五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六、补充披露了: 伟仕控股的股权和支付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9 年 5 月 17 日和 2009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定实施收购伟仕控股不超过 25%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09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09]565 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

200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对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改。本次出售资产和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在“第二章、交易概述”中, 修改了本次交易最易的协议签署、决策流程和审批情况。

2、在“第三章、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了 2010 年 11 月 26 日联信香港与 Potent Growth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在“第四章、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中, 补充披露了:(一)本次交易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4、在“第三章、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涉及, 补充披露了:(二)保德昌公司不行使认股权或仅行使少量认股权, 联信香港的具体出售计划

5、在“第四章、怡亚通基本情况”二、怡亚通沿革沿革更新了(七)股权结构

6、在“第四章、怡亚通基本情况”六、怡亚通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7、在“第五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六、补充披露了: 伟仕控股的股权和支付能力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9 年 5 月 17 日和 2009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定实施收购伟仕控股不超过 25%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09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